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18-00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等值不超过 728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3,054,019
负债总额	556,290,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763,627
资产负债率	43%

	2016 年年度
营业收入	998,705,884
营业利润	176,158,368
净利润	153,053,79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等值不超过 728 万美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25,323 万元，占 2016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81,233 万元的 41.64%，占总资产 1,697,923 万元的 19.1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